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加快推进市县盐业监管体制改革，规范食盐专营秩序，确保食盐供应安全，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监管体制，严格规范食盐专营管理

（一）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以及《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宜的通知》（冀机编〔2018〕19号）文件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市县盐业监管体制改革，理顺食盐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盐业主管部门食盐专营管理职能，实现政事企完全分开，大力提升食盐专营执法水平，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

境，确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市县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二）推动食盐安全执法联动。食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商品，加强食盐专营管理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计划，科学控制抽查比例，突出重点，控制频次，扩大覆盖面，减少执法盲区。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严格规范食盐专营执法，防止出现过度执法、随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推动食盐专营执法和食盐质量安全执法联动，建立信息沟通、形势会商、案件移交相衔接的协调机制。

（三）加大盐业信用监管力度。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建立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网点、工业盐及其他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监管。

（四）加强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管理。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落实食盐定点生产和定点批发制度，加强对辖区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下简称食盐定点企业）资质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要求的坚决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食盐定点企业证书。对食盐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依法吊销企业证书。

（五）规范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食盐生产经营管理和电子商务管理。支持省外食盐定点企业依法依规在我省开展食盐经营业务。

无食盐定点批发证书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食盐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销售主体查验相关定点批发资质，并要求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对无食盐定点批发资质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食盐定点企业应按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确保食盐可追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不得在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之外生产加工食盐。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时，应查验供货者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并保存合法有效凭证。

加强食盐经济运行工作，督导食盐定点企业建立企业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完整上报经济运行数据，全面提升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水平。

二、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渠道，保证合格加碘食盐供应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吃得上

吃得起合格碘盐，切实做好这项政治工程、民生工程和健康工程。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国家水源性高碘地区和高碘病区的划定标准，负责居民饮用水水碘状况调查、重点人群碘营养水平动态监测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发挥食盐定点企业的市场供应主体作用，严格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渠道，指导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一定比例内生产未加碘食盐，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信息，组织省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未加碘食盐。

三、落实食盐储备管理责任，加强食盐供应应急管理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建立运转高效、权责一致的食盐供应应急保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食盐储备责任，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供应状况，紧急突发情况下要会同价格管理部门及时按程序采取投放食盐储备、临时价格干预等措施，保持食盐价格稳定；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四、注重盐业管理政策宣传，大力普及食盐安全知识

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大力宣传食盐专营政策、碘缺乏危害和合格碘盐辨别方法等常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用盐，健康益智”生活理念，广

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盐安全监督，引导消费者自觉从正规渠道购买合格食盐，确保食盐消费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市县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建立起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加强调查研究和指导工作，确保食盐专营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关于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调整
事宜的通知
3. 省委编办关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职责的通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盐专营办法》《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改革过渡期后食盐专营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进一步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确保完成省级以下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现省市县三级政事企完全分开。

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进食盐专营执法和食盐质量安全执法联动。严格规范食盐专营执法，防止出现过度执法、随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同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信用监管。

二、完善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管理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要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持续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要求的坚决整改，特别是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以及超出规定范围销售食盐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企业证书。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规范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通过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自建分公司

或销售网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以本企业名义（获证名称）开展跨省经营食盐业务，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告知销售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不得在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之外生产加工食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按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确保食盐可追溯。

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时，应查验供货者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并保存合法有效凭证。

四、保证合格加碘食盐供应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碘营养水平的监测工作；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依据食盐加碘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辖区水碘情况保证加碘食盐的供应，防治碘缺乏危害，同时满足特殊人群的需要。未加碘食盐由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食盐碘含量相关国家标准，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当地盐碘浓度的规定。

五、落实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盐供需情况，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储备责任，政府储备量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辖区月均食盐消费量。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特殊情况下要会同价格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投放食盐储备、临时价格干预等措施，保持食

盐价格基本稳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六、规范食盐电子商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盐电子商务管理。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食盐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销售主体查验相关定点批发资质，督促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发现其平台上的食盐销售主体无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七、加大食盐相关政策宣传力度

各级盐业主管、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APP 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盐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开展食盐消费、科学补碘及减盐知识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盐安全监督，确保食盐消费安全及社会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食盐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48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冀机编〔2018〕19号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 调整事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字〔2016〕7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机构改革，现就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不再保留河北省供销社盐业管理办公室。将河北省供销社

— 1 —

社机关的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职责划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职责划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不再保留河北省盐务管理局。将河北省盐务管理局的生产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职责划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职责划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河北省盐务管理局派出机构改为属地管理。将唐山市盐务管理局及所属唐山盐政稽查大队、京唐港盐政管理所下划唐山市人民政府管理，将沧州市盐务管理局及所属黄骅盐政管理所下划沧州市人民政府管理。由唐山市、沧州市结合机构改革，优化盐业监管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盐业监管体制。

四、调整后，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省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省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

省有关部门和唐山市、沧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切实做好人员划转、财务资产调整、档案移交、保密管理和法人登记等工作。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8年12月9日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编办字〔2020〕59号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职责的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明确食盐专营管理职能的请示》（冀工信人〔2020〕154号）收悉。根据省委编委《关于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宜的通知》（冀机编〔2018〕19号），经研究；将你厅承担的食盐专营管理职责明确由盐业处承担。盐业处增加负责食盐专营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全省重大食盐专营方面的违法行为的职责。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